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防制詐欺犯罪危害，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行政院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為使司法警察機關即時阻詐，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該條例第九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或帳號、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控管時，應保存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另因涉及存款人及客戶權益，明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應保存資料及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對異常帳戶或帳號、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確認開戶人身份程序所得資料及往來交易紀錄，及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等。(草案第三條)
- 三、金融機構對異常存款帳戶之處理措施；虛擬帳號經通報為警示時，金融機構應為之後續處理，及經由司法警察機關所指定之方式通報司法警察機關。(草案第四條)
- 四、司法警察機關應通知金融機構就異常存款帳戶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之作業。(草案第五條)
- 五、電子支付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確認使用者身份程序所得資料及往來交易紀錄，及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等。(草案第六條)
- 六、電子支付機構對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處理措施，及經由司法警察機關所指定之方式通報司法警察機關。(草案第七條)
- 七、司法警察機關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就異常電子支付帳戶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之作業。(草案第八條)

- 八、發卡機構應保存確認持卡人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往來交易紀錄，及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等。(草案第九條)
- 九、發卡機構對異常信用卡之處理措施，及經由司法警察機關所指定之方式通報司法警察機關。(草案第十條)
- 十、司法警察機關應通知發卡機構就異常信用卡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之作業。(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保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往來交易紀錄，及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等。(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處理措施，及經由司法警察機關所指定之方式通報司法警察機關。(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司法警察機關應通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之作業。(草案第十四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存款帳戶：指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及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金融機構所設立之存款帳戶。</p> <p>二、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電子支付帳戶。</p> <p>三、虛擬帳號：指金融機構為繳款人或指定交易編訂之虛擬繳款帳號，供繳款人或交易人透過該虛擬繳款帳號將款項存入對應之實體存款帳戶。</p> <p>四、信用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信用卡。</p> <p>五、虛擬資產帳號：指虛擬資產客戶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所開立之帳號。</p> <p>六、異常存款帳戶、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異常信用卡及異常虛擬資產帳號：分別指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之認定標準之規定，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p> <p>七、電子支付機構：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電子支</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二、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存款帳戶範圍，並納入於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所設立之存款帳戶，爰為第一款之定義。</p> <p>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爰為第二款之定義。</p> <p>四、為訂定虛擬帳號之定義，爰為第三款之規定。</p> <p>五、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信用卡之定義，爰為第四款之定義。</p> <p>六、為訂定虛擬資產帳號之定義，爰為第五款之規定。所開立之帳號包含客戶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註冊帳號及所連結之虛擬資產錢包、虛擬帳號及對應款項餘額。</p> <p>七、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等辦法，應定於該條項規定所授權之子法，爰為第六款之定義。</p> <p>八、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p>

<p>付機構。</p> <p>八、發卡機構：指辦理發卡業務之信用卡業務機構。</p>	<p>款規定之電子支付機構之定義，爰為第七款之定義。</p> <p>九、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之發卡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八款之定義。</p>
<p>第二章 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帳戶帳號控管作業管理</p>	<p>章名。</p>
<p>第一節 存款帳戶</p>	<p>節名。</p>
<p>第三條 金融機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下列確認開戶人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與開戶人往來及異常存款帳戶交易之紀錄：</p> <p>一、確認開戶人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二、契約文件檔案。</p> <p>三、異常存款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p> <p>四、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就異常存款帳戶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異常存款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異常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一、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規定，及考量業者在執行相關記錄保存之可行性，並另外將金融機構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訊納入保存紀錄範圍，於第一項訂定交易紀錄及確認存款帳戶開戶人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等規定。</p> <p>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二項關於異常存款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意義之規定。</p>
<p>第四條 存款帳戶經認定為異常存款帳戶者，金融機構應採取以下處理措施：</p> <p>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強化確認開戶人身分，並得採取對開戶人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p> <p>二、如虛擬帳號經列為警示，金融機構應暫停該虛擬帳號全部之交易功能</p>	<p>一、就異常存款帳戶，金融機構應為相應之處理措施，以盡本條例之防詐義務，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考量實務上詐騙款項亦可能經由虛擬帳號流入存款帳戶，並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一電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二三〇A 號函有關虛擬帳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時之處理方式，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虛擬帳號經通報為警示時，金融機構應為之後續處理。</p> <p>三、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p>

<p>，將該虛擬帳號對應之存款帳戶中之金額予以圈存，後續該虛擬帳號之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之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若無該虛擬帳號相對應之轉出帳戶可供退匯，金融機構應亦圈存該虛擬帳號之金額。金融機構並應即通知開戶人對該虛擬帳號之使用者進行相關管控措施。</p> <p>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p> <p>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時，應經由司法警察機關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並依相關要求一併檢附異常存款帳戶之文件、開戶人之身分資訊、相關交易紀錄或其他依該通報方式應檢附之文件。</p>	<p>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異常帳戶處理措施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訂定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異常存款帳戶採取處置措施之規定。</p> <p>四、為明確規範通報程序及相關要求，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金融機構通報後，應於五個營業日內，通知金融機構就該異常存款帳戶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逾期未通知金融機構者，金融機構得持續控管。</p> <p>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為前項之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金融機構。</p>	<p>一、鑒於金融機構對異常存款帳戶之限制涉及開戶人之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爰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所訂之期間，訂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受通報後之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就該異常存款帳戶之控管或解除控管。</p> <p>二、考量到司法警察機關於重大緊急案件時效性之作業需求，蓋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之規定，於第二項中訂定較為便捷之作業程序。</p>
<p>第二節 電子支付帳戶</p>	<p>節名。</p>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下列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與使用者往來及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之紀錄：</p> <p>一、確認使用者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一、參酌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八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規定，及考量業者在執行相關記錄保存之可行性，並另外將電子支付機構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訊納入保存紀錄範圍，於第一項訂定交易紀錄及確</p>

<p>二、契約文件檔案。</p> <p>三、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p> <p>四、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就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係指就異常交易，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相關紀錄。</p>	<p>認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等規定。</p> <p>二、參酌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關於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規定，訂定第二項關於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意義之規定。</p>
<p>第七條 電子支付帳戶經認定為異常電子支付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採取以下處理措施：</p> <p>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強化確認使用者身分，並得採取對使用者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匯（轉）入或提領、轉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p> <p>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時，應經由司法警察機關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並依相關要求一併檢附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文件、使用者之身分資訊、相關交易紀錄或其他依該通報方式應檢附之文件。</p>	<p>一、就異常電子支付帳戶，電子支付機構應為相應之處理措施，以盡本條例之防詐義務，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參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二目異常電子支付帳戶處理措施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採取處置措施之規定。</p> <p>三、為明確規範通報程序及相關要求，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電子支付機構通報後，應於五個營業日內，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就該異常電子支付帳戶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逾期未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者，電子支付機構得持續控管。</p> <p>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p>	<p>一、鑒於電子支付機構對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限制涉及使用者之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所訂之期間，訂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受通報後之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就該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控管或解除控管。</p>

<p>方式先行為前項之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電子支付機構。</p>	<p>二、考量到司法警察機關於重大緊急案件時效性之作業需求，蓋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二項中訂定較為便捷之作業程序。</p>
<p>第三節 信用卡</p>	<p>節名。</p>
<p>第九條 發卡機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下列確認持卡人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與持卡人往來及異常信用卡交易之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持卡人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契約文件檔案。 三、異常信用卡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 四、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就異常信用卡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 <p>前項第三款所稱異常信用卡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異常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規定，及考量業者在執行相關記錄保存之可行性，並另外將發卡機構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訊納入保存紀錄範圍，於第一項訂定交易紀錄及確認信用卡持卡人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等規定。 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二項關於異常信用卡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意義之規定。
<p>第十條 信用卡經認定為異常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採取以下處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持卡人身分持續審查、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 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p>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時，應經由司法警察機關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並依相關要求一併檢附異常信用卡之文件、持卡人之身分資訊、相關交易紀錄或其他依該通報方式應檢附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異常信用卡，發卡機構應為相應之處理措施，以盡本條例之防詐義務，爰為本條之規定。 二、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異常帳戶處理措施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訂定發卡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異常信用卡採取處置措施之規定。 三、為明確規範通報程序及相關要求，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

<p>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獲發卡機構通報後，應於五個營業日內，通知發卡機構就該異常信用卡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逾期未通知發卡機構者，發卡機構得持續控管。</p> <p>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為前項之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發卡機構。</p>	<p>一、鑒於發卡機構對異常信用卡之限制涉及持卡人之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爰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所訂之期間，訂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受通報後之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就該異常信用卡之控管或解除控管。</p> <p>二、考量到司法警察機關於重大緊急案件時效性之作業需求，蓋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二項中訂定較為便捷之作業程序。</p>
<p>第四節 虛擬資產帳號</p>	<p>節名。</p>
<p>第十二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下列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與客戶往來及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交易之紀錄：</p> <p>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二、契約文件檔案。</p> <p>三、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p> <p>四、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異常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一、參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條規定，及考量業者在執行相關記錄保存之可行性，並另外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訊納入保存紀錄範圍，於第一項訂定交易紀錄及確認虛擬資產帳號客戶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等規定。</p> <p>二、參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訂定第二項關於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意義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帳號經認定為異常虛擬資產帳號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以下處理措施：</p> <p>一、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p> <p>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虛擬資產或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p> <p>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採取前款之控管措施時，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時，應經由司法警察機關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並依相关要求一併檢附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文件、客戶之身分資訊、相關交易紀錄或其他依該通報方式應檢附之文件。</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為相應之處理措施，以盡本條例之防詐義務，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異常帳戶處理措施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採取處置措施之規定。</p> <p>三、為明確規範通報程序及相关要求，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p>四、為避免業者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後，疏漏未依洗錢防制法等規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義務，爰訂定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後，應於二十日內通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逾期未通知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持續控管。</p> <p>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為前項之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p>	<p>一、鑒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限制涉及客戶之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惟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亦須進行資料分析及相當程度之調查，以判斷該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是否應繼續控管或解除控管，爰訂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受通報後之二十日內通知就該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控管或解除控管。另，此處所指之二十日係指「二十個日曆日」。</p> <p>二、考量到司法警察機關於重大緊急案件時效性之作業需求，蓋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p>

	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二項中訂定較為便捷之作業程序。
第三章 附則	章名。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